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17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第一部分	申请表及应附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A4	●纸质申请表、推荐意见表的右下角编码应和网上提交的申请表编码一致。 ●《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需加盖部门及学校公章。 ●一式一份
		2.《单位推荐意见表》	A4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A4	●一式一份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A4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A4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A4	
		7.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8.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A4	
		9.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A4	
		10.其他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材料	A4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份，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注册后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包括申请表右下角的编码。申请表每提回上交一次，该编码都会改变）。网上申请表正式被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再提回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高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

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学校公章。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留学起始时间应在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7.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8.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9.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其他材料

（1）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

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